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06 學年度「勵學測驗」報名公告

本系 106 學年度參加各大學法律學院共同舉辦「第一試聯合學力測驗」，考試科目為司法官及律師高考第一試應試科目，總分為六百分，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，完全比照國家考試第一試方式辦理。

參加對象：本系在校生（含大學部、碩士、碩專生）及畢業系友

報名期間：107 年 3 月 19 日（一）至 107 年 4 月 20 日（五）之上班時間
（星期一至星期四 8：30～21：00；星期五 8：30～19：00）

保證金：1. 新台幣 100 元，全部科目均到考者，退還之。

2. 請於 107 年 4 月 20 日（五）19：00 以前之上班時間，至本系辦公室報名並繳交保證金。

測驗日期：107 年 5 月 5 日（六）8：40～17：40

測驗地點：中原大學校園內之教室，預計 107 年 5 月 2 日（三）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
106 學年度第一試聯合學力測驗【考試日程表】

日期	107 年 5 月 5 日 (星期六)							
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
時間	預備	08 : 40	預備	11 : 00	預備	13 : 50	預備	16 : 10
	考試	09 : 00 10 : 30	考試	11 : 10 12 : 40	考試	14 : 00 15 : 40	考試	16 : 20 17 : 40
科目	※綜合法學(一) (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 法律倫理)		※綜合法學(一) (憲法、行政法、 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)		※綜合法學(二) (民法、民事訴訟法)		※綜合法學(二) (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 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強制執 行法、法學英文)	
附註	<p>一、請依答案卷所標示之題號作答，未依指定題號作答者，該卷不予計分。限用藍、黑筆或 2B 鉛筆作答。</p> <p>二、請依座位表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內始准離場。</p> <p>三、每節考試請依監試人員指示簽到，以做為核退保證金之依據。</p>							

中原大學財法系辦公室 107.3.19

106學年度 11校聯合學力測驗

日期 | 2018年5月5日(六)

地點 | 各校自訂

主辦單位 |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

【考試日程表】

節次	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
時間	預備	08:40	11:00	13:50	16:10
	考試	09:00- 10:30	11:10- 12:40	14:00- 15:40	16:20- 17:40
科目		綜合法學 (一)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律倫理	綜合法學 (一) 憲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	綜合法學 (二) 民法 民事訴訟法	綜合法學 (二) 公司法 保險法 票據法 證券交易法 強制執行法 法學英文

【注意事項】 本考試比照國考相關規定，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各校規範。

【報名方式】